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淑卿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甲○○基於圖利容留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6月27日19時47分許即遭查獲之時止（下稱本案期間），在苗栗縣苗栗市西勢美南122號（下稱本案地點），媒介、容留成年女子PHANDUANGCHUEN SUKANYA（泰國國籍，下稱SUKANYA）與他人從事性交之性交易，並以每次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800元之方式營利。嗣經警於113年6月27日19時47分許，佯裝為客人，前往本案地點，而由甲○○媒介員警與SUKANYA為性交易，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9、20至21頁），核與證人SUKANYA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至11頁）、證人曹騏祥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見偵卷第21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密錄器錄影譯文1份（見偵卷第2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0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
04 罪。被告圖利媒介性交之低度行為，為圖利容留性交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
07 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
08 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09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
10 同一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
11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容留、媒介
12 「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
13 可以區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
1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
15 期間多次圖利容留SUKANYA與他人性交之行為，在自然意義
16 上雖為數行為，然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17 點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8 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19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
20 以一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媒介、容留外籍女
22 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並從中牟利，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所
23 為殊值非難；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期間約為1週、約定每次
24 從中獲利800元之犯罪情節；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5 ④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因為失業，且家中有人生病，所以從
26 事性交易等語（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SUKANYA都還沒有把約定好的錢
30 給我，我們說好她回泰國前清算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面、
31 第20頁反面），而綜觀全卷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1 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林信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莊惠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4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5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6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7 犯之者，亦同。

18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9 一。